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

115 年 3 月 19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: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## 二、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

| NO. | 甄選科別      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初選錄取名額 | 備註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|
| 1   | 高中<br>全民國防 | 1    | 2    | 8      | 1. 甄選錄取者，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且不得拒絕各種類型之課程授課。<br>2. 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、備取人員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 |
| 2   | 物理         | 1    | 2    | 8      |   |
| 3   | 化學         | 1    | 2    | 8      |   |
| 4   | 公民         | 1    | 2    | 8      |   |

## 三、報名資格: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## 四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:

### (一)公告時間:

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。

### (二)公告網站: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Job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720R14>

## 五、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:

(一)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於 115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一)17:00 止至 <https://forms.gle/3dRKvUovUWbB26gLA> 填寫報名資料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(三)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11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12:00 起開放查詢序號，請於 115 年 4 月 8 日

(星期三)17:00 前繳費，並備註考科及序號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
### 匯款資料

匯款戶名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分行(0122102)

匯款帳號：16050742700008

P.S.請務必備註考科及序號，格式如 OO 科 OOOO，若有未備註導致無法查詢繳費者之情事，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
(五)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17:00前公告報名結果及初選試場分配。

(六)諮詢電話:(02)2753-5316分機600~601(人事室)、200~201(教務處)。

### 六、複選應試驗證(含報到)時間及方式:

(一)日期:115年4月18日(星期六)8:00-8:20報到，8:20-8:40抽序號，報到時即開始查驗證件，為節省時間，請各應試人員將資料先行影印並依六、(三)順序排列。

(二)地點:複選報到室

(三)方式:繳交下列各項證件(影本1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

1.國民身分證。

2.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:

(1)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。

(2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
(3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

(4)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。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3.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:

(1)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(2)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4.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
5.請填繳聲明書(附件1必填)及切結書(附件2-1、2-2視情形填寫)。

6.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三)、2.之規定。

7.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CEFR語言能力B2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
8.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選程序。

### 七、甄選方式:

(一)初選(資歷積分+筆試):

| 項目     | 資歷積分：20%、筆試：80%   |
|--------|---|
| 初選檔案上傳 | 1.初選之資歷積分部分，請依報名科別之「資歷積分審查表」(附件5)各項目內容及說明，於報名期限內至本校教甄報名網址上傳各項證明 |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     | <p>文件並填列自評分數。</p> <p>2.上傳證明文件版面限定為 A4 大小，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，如為 word、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 pdf 檔格式後再上傳。</p> <p>3.截止時間後報名即關閉該網址，無法上傳相關文件，逾期恕不接受補件。</p> <p>4.考生自評分數僅為資歷積分評分參考，實際分數以本校審查結果為準。</p> |
| 筆試日期 | 115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   |
| 筆試時間 | <p>預備 18:20</p> <p>筆試 18:30~20:30</p> <p>※筆試時間 120 分鐘，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，5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</p>   |
| 筆試地點 | 請於 115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17:00 後至本校校網查詢考試序號及初選試場分配，不另行通知。   |
| 筆試範圍 | 高中該科教學專業領域及課程內容。  |
| 注意事項 | <p>1.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(本場初選無准考證)。</p> <p>2.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</p> <p>3.初選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進入複選。</p> <p>4.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，則不舉行初選，逕行參加複選。</p>   |
| 成績公告 | 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12: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  |

(二)複選(教學演示及口試):

|      |  |     |   |
|------|--|-----|---|
| 複選日期 | 115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  |     |   |
| 複選時間 | <p>1.請於 115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08:00~08:20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，報到後即開始查驗證件。</p> <p>2.完成報到者，08:20-8:40 進行複選順序抽籤，未親自抽籤則由本校工作人員代抽，抽完籤尚未查驗證件者，依序號順序查驗。</p> <p>3.08:40 起開始甄試。</p> |     |   |
| 複選地點 | 請於 115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12:00 後至本校校網查詢考試序號及複選試場分配，不另行通知。   |     |   |
| 複選範圍 | 高中該科教學專業領域及課程內容。   |     |   |
| 計分方式 | 項目   | 配分  | 說明  |
|      | 試教   | 60% | 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(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，5 分鐘專業口試)。 |
|      | 口試   | 40% | 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(10 分鐘口試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注意事項 | <p>1.通過初選進入複選教師，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17：00 前將以下資料寄至 teaching@zslsh.tp.edu.tw</p> <p>(1)個人自傳(附件 4)內容須依本校格式(另行公告)不得任意變更。</p> <p>(2)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，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)。</p> <p>※以上兩項資料版面限定為 A4 大小，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，如為 word、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 pdf 檔格式後再上傳。</p> <p>※截止時間後即不受理上傳相關文件，亦不接受補件，逾時或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得參與複選。</p> |
| 成績公告 | 11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12: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   |
| 錄取公告 | 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   |

(三)甄選結果:

- 1.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- 2.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  - (1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  - (2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 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(1)身心障礙人士。
  - (2)原住民族。
  - (3)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。
  - 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八、成績公告與複查:

- (一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- (二)申請方式: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申請時間：
  - 1.對初選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15:00 前申請。
  - 2.對複選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15:00 前申請。

九、錄取報到:

- 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三)12:00 前，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。
  - (二)身分證。
  - 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  - 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  - (五)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十、附則: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01.28 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

，予以解聘：

- 1.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- 2.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- 3.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- 4.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5.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
- (三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教師，於 115 學年度內本校如需聘任代理、代課教師時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得由本次參加甄選複試名冊，依學校教學需求擇優聘任。
- (七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# 聲 明 書

## (必 填)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 貴校(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)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，以及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七、在中國大陸設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)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-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(進修學校:\_\_\_\_\_ )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其他\_\_\_\_\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(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切結)

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(校名:\_\_\_\_\_), 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, 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,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 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#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|----|--|
| 甄選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姓名 |      | 性別 |  |
| 現職服務學校<br>(或單位)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最高學歷 |    |  |
| 經歷<br>(含指導社團<br>經歷及服務優<br>良事蹟) |  |    |      |    |  |
| 教育理念<br>(含授課、班級<br>經營)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|
| 興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|
| 曾開設或能開<br>設多元選修課<br>程之簡述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|
| 擔任行政職務<br>之經驗與意願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|
| 輔導與教學相<br>關之專長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|

※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。

#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甄選

「高中全民國防、物理、化學、公民」資歷積分審查表  
注意事項

(一)本表僅供自我檢視參考，所規定上傳的證明，係為評審資歷積分審核憑證。

未於報名時間內上傳，不予採計。

(二)資歷積分審查表包括「學歷」、「年資」、「經歷」等三個向度的綜合表現。

1. 每向度有「計分上限」，三個向度的「計分上限」總計 20 分。
2. 每向度有不同的「計分標準」。以第二向度「年資」為例，報名者的年資採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，此向度「計分標準」如下：

※「公立高中職報考科目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，以每 1 學期計算」，每學期的「計分標準」為 1 分。若申請者達此標準者為 8 學期，本項目報名者「自評」得分為  $1 \text{分} \times 8 \text{學期} = 8 \text{分}$ ，超過「年資」的「計分上限」10 分，則「年資」向度審查結果為 10 分。

3. 「學歷」、「教學經歷」的「計分上限」和「計分標準」，亦以前述原則審查。
4. 「自評」欄位為報名者對自己資歷積分的評分，實際分數以本校審查結果為準。

|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甄選<br>「高中全民國防、物理、化學、公民」資歷積分審查表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| 甄選號碼<br>(由本校填寫) |    |      |
| 項目   | 內容  | 計分標準            | 自評 | 計分上限 |
| 學歷   | 報考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及其他研究所以上學位。<br>【佐證資料】:請上傳學位證書。   | 4               |    | 4    |
| 年資<br>(計至115年1月31日止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立高中職報考科目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，以每1學期計算。<br>*年資以一學期為基準，原服務學校須出具證明，上學期起訖註記須含9月至隔年1月，下學期起訖註記須含2至6月。兼課、實習之年資皆不計分。<br>【佐證資料】:請上傳「成績考核通知書」、或「服務證明書」、或「離職證明書」，其餘不採計。 | 1/學期            |    | 10   |
| 經歷<br>(計至113學年度止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立國高中職主任或組長，以每滿1學年計算。<br>【佐證資料】:請上傳「成績考核通知書」、或「服務證明書」、或「離職證明書」、或「聘書」，其餘不採計。   | 1/學年            |    | 6    |